

第 7332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施加於 **Marex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權益。

在作出寬免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唐嘉欣